

项目编号：0795-2021-QEO-2023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监督审核)



组织名称：恒百锐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QMS） 50430（EC）

环境管理体系（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能源管理体系（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HACCP）

其他_____

审核组长（签字）：汪桂丽

审核组员（签字）：无

报 告 日 期：2023 年 10 月 31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编制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68 号 1 号楼 16 层 1603

电 话：010-8225 2376

官 网：www.china-isc.org.cn

邮 箱：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策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露。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 审核组长：汪桂丽

组员：无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汪桂丽	组长	Q:审核员 E:审核员 O:审核员	2021-N1QMS-6043149 2021-N1EMS-4043149 2023-N1OHSMS-404314 9	Q:29.11.05 E:29.11.05 O:29.11.05A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郭丽梅、付迪	向导	受审核方
2	无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第二次监督审核 证书暂停后恢复 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 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资格。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Q: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E: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

O: GB/T45001-2020 / ISO45001: 2018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 结合审核 联合审核 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

危险化学品安全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办法、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煤基费托合成石脑油 GB / T36565-2018、石油混合二甲苯GB3407-2019、工业用甲基叔丁基醚SH / T1834-2022等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 2023年10月30日上午至2023年10月31日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2年11月2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 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Q：二甲苯、甲基叔丁基醚、石脑油的销售(资质许可范围内)

E：二甲苯、甲基叔丁基醚、石脑油的销售(资质许可范围内)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O：二甲苯、甲基叔丁基醚、石脑油的销售(资质许可范围内)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保税区慧能大厦 708B

办公地址：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港湾中心 2415

经营地址：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港湾中心 2415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 无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 不适用

暂停原因：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资格使用情况：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 未调整； 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 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 综合部不符合 GB/T19001-2016、GB/T24001-2016、GB/T 45001-2020 中的 7.2 条款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 现场跟踪 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 2023 年 11 月 6 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人员能力评价, 运行控制管理;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受审核方质量/环境/安全管理体系按标准要求持续运行和保持, 规范日常工作, 各部门职责和权限明确,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控制措施基本有效执行, 无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事故, 对供方、销售客户施加影响, 销售服务流程与实际相符, 公司当前人员满足体系运行需要, 资源适宜、充分, 通过管理体系运行促进产品质量/环境/安全的管理水平及环境安全意识提高。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管理层对一体化管理体系运行和认证活动较支持, 管理人员对标准、管理体系文件经过培训和运行, 有一定的了解和掌握, 但仍需持续加强学习, 在日常的管理、服务提供和过程控制、监视和测量过程按管理体系要求开展工作, 基本有效, 具备自我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机制, 总体成熟度尚可。

2) 风险提示:

受审核方任职能力评价要覆盖基层人员, 查 2023 年人员能力任职评价, 未见到付迪满足岗位需求能力评价有关证据, 据此审核开具 1 项不符合。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无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目标及其实现的策划

公司策划和建立公司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及指标; 并分解到各部门; 建立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目标、指标和管理方案。

有 2023 年 1-9 月目标完成情况统计, 每季度进行:

- 1) 销售产品合格率 100%;
- 2) 产品交付及时率 100%;
- 3) 合同评审率 100%;
- 4) 顾客满意率96%;



- 5) 固体废弃物100%分类，合理处理；
- 6) 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率为零；
- 7) 各类重伤以上事故发生率为零；
- 8) 火灾事故发生率为零。

有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方案，环境管理方案2项（火灾、固体废弃物）、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方案2项（触电、火灾）均明确目标指标、控制措施、执行部门、预算费用、方案实施时间。

有2023年1月-6月管理方案评价记录，能达到有效预防要求，目标和指标达成。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一、运行的策划和控制

公司对产品质量目标、产品实现过程；产品所要求的验证、确认、监视、检验和试验活动以及产品接收准则进行了策划，并规定了所需的记录。

- 1、执行《产品和服务的要求控制程序》对确保顾客的需求和期望得到充分理解的过程做出规定。

本公司的产品销售服务为：二甲苯、甲基叔丁基醚、石脑油的销售（资质许可范围内）

- 2、销售服务流程：

客户接触--合同评审--签订合同--客户付款--入帐--采购--客户提货--验收

- 3、确定了相应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目标，目标基本合理，可测量。

- 4、策划了相关文件：岗位职责 HBR-GL-002-2021、销售管理制度 HBR-GL-04-2021、售后服务管理制度 HBR-GL-05-2021、销售过程检验规范 HBR-GL-06-2021 等；

产品适用相关法规和标准：危险化学品安全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办法、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煤基费托合成石脑油 GB / T36565-2018、石油混合二甲苯 GB3407-2019、工业用甲基叔丁基醚 SH / T1834-2022 等。

- 5、服务过程中由部门负责人进行考核/检查，完成后由客户进行服务评价，符合要求。

- 6、办公设施:电脑、打印机、电话、办公桌椅、档案柜等，基本满足要求。

- 7、检测仪器：无

- 8、相关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招投标法等。

- 9、明确销售服务策划和控制要求。

二、与顾客有关的过程

销售过程部门严格按策划的制度执行，并进行规范控制。

该公司产品销售主要是二甲苯、甲基叔丁基醚、石脑油的销售（资质许可范围内）

销售人员要求熟悉、了解产品信息，满足运营和客户需求，

(1) 产品和服务要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客户要求，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产品使用性能/功能要求及售后服务承诺，及时签订合同、规范进行合同评审，按合同提供服务。

(2) 销售控制执行岗位职责 HBR-GL-002-2021、销售管理制度 HBR-GL-04-2021、售后服务管理制度 HBR-GL-05-2021、销售过程检验规范 HBR-GL-06-2021 等；

(3) 该公司从事销售经营活动，产品从供方直接到客户处，不经过工厂，对产品质量采用验证供方合格报告或抽样送检，无监视测量设备。

(4) 公司实施监视和测量活动，以验证是否符合过程或输出的控制准则以及服务的接收准则；

(5) 有台式电脑、复印机、打印机等，可以满足工作需要。现场查看运行正常、满足使用要求；

(6) 销售部人员岗前经过专业培训，有相关销售工作经验，符合公司岗位能力需求。

(7) 售后服务：按合同要求客户进行验收，如遇产品质量问题，采取退、换的形式进行处理，近年来未



有客户的重大投诉或质量不良的反馈情况，顾客意见和建议及时进行处理。按期进行了顾客满意度调查表，定期对客户的满意度进行跟踪、收集、分析、评价。

(8) 销售部主要依据招标文件、销售合同要求，在合格供方采购客户所需的产品转卖给顾客，相关责任人员负责与供方单位和顾客联络，与供方协调产品采购和客户协调产品的交货事宜，供方直接将产品送到客户所在地，客户进行验货。

(9) 企业无库房。

(10) 产品的放行、交付和交付后活动：根据合同要求进行产品和服务的交付，交付后的活动由销售部负责改进落实。

(11) 公司经识别，销售服务过程为特殊过程，2023年1月10日对特殊过程进行确认，结论：该公司能确保销售服务进行；

三、环境因素、危险源

公司保持并执行《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控制程序》、《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控制程序》，对环境因素、危险源的识别、评价结果、控制措施等做出了规定，考虑了生命周期的观点，从各环节节约资源，对相关方施加了环境影响。采用评分标准以打分的方式评价重要环境因素：评价出固体废物排放、火灾发生，并建立重要环境因素清单；

有“危险源识别与评价表”，识别了办公、业务活动过程及相关方活动中的危险源，主要包括灯具开关开启闭合、照明电气线路老化、接地、漏电失灵，外窗外墙及高处清洁卫生坠落、地面光滑易摔倒和拖地时未注意积水摔倒，办公区域无紧急疏散标志，易燃办公用品近明火燃烧等。

对识别出的危险源采取 $D=LEC$ 进行评价，不可接受风险包括：火灾，触电意外伤害。

策划了控制措施，制订并实施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方案，通过安全培训教育、应急预案等对重大环境因素和重大危险源实施控制，基本适宜。

四、法律法规、合规性评价

公司执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控制程序》、《合规性评价控制程序》，按程序对法律法规识别、更新，进行合规性评价。

2023年3月10日更新的职业健康安全、环境法律法规清单,明确名称、发布单位、实施日期、收集路径；识别了企业相关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其他要求，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工伤保险条例、辽宁省女职工劳动保护办法、辽宁省节约能源条例、辽宁省消防条例、辽宁省环境保护条例、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等，缺少化学品方面法规，已立即增加。

公司通过共享文件、培训或会议方式向有关员工传达法律、法规及其它要求的相关要求。

提供了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合规性评价报告，2023年3月20日对公司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的遵守情况进行了评价，评价结论：按要求执行、合规。

五、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运行控制

公司建立并执行环境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消防制度、废弃物管理程序、资源能源控制程序、员工健康管理程序等；

现场控制情况如下：

- 1、办公及销售场所布局合理，光照及温度适宜，通风良好，办公环境安静，无明显噪声和废气，工作现场无职业危害，重点控制疲劳作业，合理安排员工工作时间，并安排午休；
- 2、无工业废水，生活废水经市政管网排放；
- 3、用电安全由电工管理，员工进行安全用电培训教育，电路、电源正常，电路布线合理，未见异常，无乱拉乱接电线、使用超额电气等现象；
- 4、消防管理：配置有灭火器、消防栓，抽查两部状态良好，消防通道畅通



- 5、执行公司《节约资源管理规定》节约用水用电、纸张双面使用，有每月用水、用电监测记录，无异常；休息时间关闭照明及电脑而减少能源消耗，节约使用办公用品，控制空调开启；
- 6、固体废物分为可回收利用和不可利用，综合部设置分类容器，要求分类指定放置区域，办公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办公用墨盒硒鼓等危废交供方以旧换新处理；
- 7、合理安排员工工作时间，避免过度疲劳；
- 8、对员工进行了三级教育安全培训，对部门员工进行了不定期的交通安全知识宣传；
- 9、有 2023 年 6 月 30 日环保及安全资金投入清单：劳保用品 500 元、健康体检 1800 元、消防器材 1500 元等；
- 10、业务活动出入及上下班教育员工遵守交通安全、禁止酒驾、疲劳驾驶、超速行驶等。
- 11、对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工作时观察环境安全状态，避免意外伤害、高处坠落风险，物品存放不超过 2 米高，专区固定存放；上下楼乘坐物业配备和统一管理的电梯，有有效期内的安全标志，有安全警示，要求员工注意安全。
- 12、随机抽查三人均提供健康体检报告，无职业病。

六、应急准备和响应

公司建立并执行应急准备和响应控制程序、火灾应急处理预案、触电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明确了相应的事帮应急处理、救援、应急准备和要求。

组织公司各级人员参与各项应急演练，有 2023 年 4 月 20 日火灾应急演练记录、2023 年 4 月 24 日触电应急演练记录，有演练过程、应急能力评价、采取措施记录、评价结果，近年来，未出现应急事故情况。

七、外部提供的过程、产品和服务的控制

公司建立并执行公司《外部提供过程控制程序》，确保外部提供的过程、产品和服务符合要求。对外部供方提供产品和服务的能力，确定外部供方的评价、选择、绩效监视和再评价的准则，并加以实施。

提供合格供方名单：抽查北化凯明化工有限公司 二甲苯、河北新欣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和安庆市泰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甲基叔丁基醚（MTBE）、中海油气（泰州）石化有限公司石脑油

均有合格供方评定记录，销售部和综合部进行评定，记录评审结果，评审意见均建议列为合格供方，结论：同意列为合格供方，记录时间，均在合格签订前完成评价；

提供四家供方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有与上述供方签订合同，合同明确采购产品具体名称、规格型号、价格、要求、服务承诺、检验标准、方法、包装主、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等。

其中 北化凯明化工有限公司 混合二甲苯合同中明确运输提货方式为自提、库房交接。

运输外包方：有濮阳市金升物流有限公司、濮阳市盛铭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南通八达危货运输有限公司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道路运输许可证复印件，均在有效期内；

有合服务服务方评定记录，在合同订立前完成评定，同意更入合同服务方。

有与三个运输外包方签订合同，有濮阳市金升、濮阳市盛铭的甲基叔丁基醚和南通八达石脑油合同，公司采购实施和运输服务按合同约定执行，控制基本符合。

八、产品和服务的放行

销售产品严格执行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顾客要求进行采购、销售；组织依据顾客方确定的材料、产品接收标准编制了“外部提供过程控制程序”、“顾客满意程度测量程序”等文件。

采购的产品直发客户，对产品质量进行验证报告或抽样验证，到客户处由客户负责核对数量、品种、质量检验及验证等，抽查采购、销售产品合格情况，随机抽查三类产品，均提供合格报告。

服务的放行：销售经理负责对销售服务过程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有销售服务检查记录：

检查内容：员工的着装、仪容等；办公场所环境；客户沟通的态度等；供货方沟通及时性等；文件记录控制等；收发货管理等；售后及技术服务等；其他制定的遵守情况等，抽查控制记录均符合。

公司无紧急放行情况发生，无监视和测量设备，公司的产品监测能力基本满足要求。

与负责人交流，组织未接到过上级或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合格情况发生。

**2.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内部审核**

- 执行《内部审核控制程序》，对内部审核方案策划规定：内审每年进行一次，按部门/过程审核。

有内部审核计划：明确审核目的、审核范围、审核准则、审核方法、审核组、日期等，

审核时间：2023 年 6 月 8 日

有审核日期安排，包含管理层及各部门。

有管理层及各部门检查表，按审核计划实施审核，有首次会议记录、末次会议记录。

提供内审报告，有审核综述从文件化的质量/环境/安全管理体系、组织环境、应对风险控制、提供、配备、组建了充足的资源、服务质量/环境/安全有所提高、顾客满意度的提高及测量和改进、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持续改进机制——评审总结。结论如下：

审核结论：内审是比较成功的审核，同时也发现我公司的质量/环境/安全管理体系运行基本是正常的、有效的

有不合格项报告：内审提出不符合 1 项，一般不符合，不符合标准条款号 7.5.3 条款，已有效整改。

管理评审

- 公司制定并实施《管理评审控制程序》，管理评审每年进行一次，由总经理根据实际需要决定是否增加管理评审的频次。

与管理层与交流，近年来进行一次管理评审，总经理介绍管理评审开展基本流程、参加人员和评审情况和结论，基本符合程序要求。

提供了 2023 年公司管理评审资料，提供了管理评审计划、会议签到表、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运行报告、各部门的汇报材料、管理评审报告、改进计划

有管理评审计划》，明确了评审目的、评审的组织形式、参加评审的人员、评审的内容和各部门需准备的评审材料。

实际执行：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由总经理召开主持了管理评审。

符合要求

2.4 持续改进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执行《不合格输出控制程序》、《事故、事件不符合管理程序》，确保服务过程中的不合格项得到识别和进行有效控制，防止不合格项的非预期使用或交付。

对发现的不合格项，销售部应负责做好详细记录，提供客观证据，并通知顾客及供方以便共同协商处理办法或采取措施。与负责人交流，本阶段没有不合格品发生。近年来，未发生过严重顾客投诉和产品质量、环境和安全问题。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公司执行《事故、事件不符合管理程序》、《不符合与纠正措施控制程序》对纠正预防措施识别、评审、验证，事件、事故报告、调查、处理等进行了策划，为消除不合格、不符合原因，防止不合格或不符



合的再发生。

近年来公司按照体系的要求，通过运行控制、加强培训，以及开展管理评审活动等方式采取预防措施，防止不符合/不合格的发生，不符合得到了有效控制。

对内审中提出的不合格项进行原因分析，并策划纠正措施并实施，对所采取的纠正措施进行验证。基本符合标准规定要求。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建立了投诉接收、反馈的流程，近年来没有发生顾客严重投诉，对顾客的反馈或提出意见能及时接受并反馈及时有效处理。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 无
- 2) 组织机构: 无
- 3) 管理体系: 无
- 4) 资源配置: 无
-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 无
-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 无
- 7) 外部环境: 无
- 8) 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 无
- 9) 联系方式: 无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上次审核提出问题项不符合7.5条款，纠正措施实施有效，未再发现类似问题。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认证证书用于公司宣传，认证标志无使用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无变化

经过审核，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 根据审核发现, 审核组一致认为, (恒百锐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的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适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审核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
体系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推荐意见: 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 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 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 保持认证注册

暂停认证注册

扩大认证范围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 汪桂丽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予以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CNAS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